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4〕33号

重庆悦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利用隧道洞渣临时加工砂石料项目（项目代码：2403-500101-04-01-81694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驰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利用隧道洞渣临时加工砂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利用恩施至广元国家高速公路铁峰山进口弃土场空闲地进行建设，属于恩施至广元国家高速公路项目的配套临时工程，设计运营时间为3年，服务期满自行拆除关闭。总用地面积约10450 m²，建设1栋生产厂房（彩钢棚结构），建筑面积约730 m²，设置振动给料机、鄂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等砂石料加工设备。仅利用铁峰山隧道弃方（废石料）加工，石料产品规模12万吨/年，碎石产品全部返回恩施至广元国家高速公路建设使用，不对外销售。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周围民房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在厂区修建截水沟约410m，沟内铺设防渗膜，在厂房外西侧低洼处设1座1#沉淀池，容积约3m³，通

过重力自流收集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沉淀后上层清水泵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车辆轮胎冲洗；厂区西侧设置 2#沉淀池，容积约 200m³。初期雨水经 2#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洒水降尘。初期雨水沉淀池进水口设置雨污切换阀，后期雨水直接排入厂外冲沟。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在厂房内密闭生产，进料口设置洒水喷淋装置；鄂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进出料口侧面安装集气罩，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筛分机、锤式破碎机进出料口侧面安装集气罩，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厂房外传输带密闭运输；产品堆场四周及顶棚遮挡，仅出入口敞开；给料机输送到振动筛过程采取喷淋和洒水降尘措施；砂石料堆场上方设置洒水降尘装置定期喷淋洒水降尘，砂石用防尘网遮盖，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设置减振基座、强化车间阻隔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噪声高的设备、机械，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点一侧；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沉砂池沉渣作为恩施至广元国家高速公路建设材料；除尘灰运至本项目厂房旁的恩施至广元国家高速公路铁峰山进口弃土场填埋处置；废包装袋外售处理；本项目设置 1 间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利用专门的防渗漏容器收集，满足“防风、防晒、防雨、

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6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